

## 「恒生消费卡」会员合约下之主要责任及义务

使用 alpha card 乃受「恒生消费卡」会员合约（「会员合约」）所管辖。现谨将根据「会员合约」使用「恒生消费卡」之主要责任及义务列列如下，以备参考。阁下应细阅整份「会员合约」。「会员合约」可于本行各分行索取。

1. 阁下应本以至诚及以合理的谨慎，尽力将「恒生消费卡」及/或「私人密码」（如适用）妥为保管及保密。于接获通知或怀疑「恒生消费卡」或「私人密码」遗失或被披露，阁下应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。
2. 倘阁下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上述第1条所列明之责任时，阁下需对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或因使用「恒生消费卡」及/或「私人密码」（如适用）导致「恒生」蒙受之损失负责。
3. 阁下应就使用「恒生消费卡」于「恒生」开立及维持一个「卡户口」。阁下可透过以下形式，将资金转到「卡户口」：
  - (a) 使用自动柜员机、由「恒生」提供之电话银行服务或电子银行服务，于任何恒生银行户口（「卡户口」除外）进行转账；或
  - (b) 使用自动增值服务 - 阁下授权「恒生」于「卡户口」资金不足以支付拟进行之支账时，根据「恒生」指定之限额由指定户口进行资金转账。
4. 阁下需对「恒生」为执行「会员合约」及追讨阁下欠款项而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负责。
5. 阁下有责任于「恒生消费卡」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「恒生」任何错漏。倘「恒生」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将「恒生消费卡」结单传予阁下，于传送后即视作已由阁下即时收到。阁下并有责任覆核该等「恒生消费卡」结单。倘「恒生」以邮递方式将「恒生消费卡」结单寄予阁下最后书面通知「恒生」之地址，该「恒生消费卡」结单将于付邮后两天视作已由阁下收到。
6. 「恒生」有权不时修改「会员合约」，以及就使用「恒生消费卡」更改有关之费用及收费，并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。若阁下于通告内列明之有关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或持有「恒生消费卡」，则有关之修订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。倘阁下不接受有关之修改或调整，可选择根据「会员合约」条款终止使用「恒生消费卡」。
7. 阁下于收到「恒生消费卡」后必须立即于卡上签署。
8. 向「恒生」报告「恒生消费卡」遗失及/或被披露前之未经授权交易责任上限，将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所限制，惟阁下对「恒生」实际收到「恒生消费卡」遗失或「私人密码」被披露之报告前，透过使用「私人密码」进行之未经授权现金提款、转账及交易均须负责。
9. 「恒生」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阁下任何户口（不论属何种货币）之结存，以抵偿阁下根据「会员合约」欠下「恒生」之各类债务，不论是实际或或有之债务。

\*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，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
恒生银行有限公司



恒生銀行  
HANG SENG BANK